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
聯絡人：楊雨軒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113)中執中區華字第02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自即日起正式受理「114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有意承作之醫療院所請於113年11月15日前將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E-mail)寄送至本會，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 9 月 19 日(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485 號函辦理。
- 二、欲承作本計畫之院所，請檢齊(1)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表(附件一)、(2)醫事人員名冊(附件二)、(3)計畫書(依方案規定書寫)、(4)場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三)、(5)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核准同意書(附件四)等資料，書面紙本請依上述順序裝釘成冊寄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另行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 三、113 年度承作之院所，有意繼續參與 114 年度醫不足巡迴醫療服務者，仍須檢送說明二之相關資料至本會。
- 四、符合初審資格之院所提送至醫師全聯會，依據中醫實際醫療服務需要進行審查。
- 五、旨揭計畫屬「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內容，各項規範仍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正式公告為準。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主任委員 邱國華